

计算机〔2020〕24号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关于印发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研究生 奖助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实验室：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工作，鼓励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围绕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学院对原有《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办法》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2020年7月24日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金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工作，鼓励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围绕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 2014 年以后录取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专项计划定向就业但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另外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中研究生奖助金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学业助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共三部分组成。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学业奖学金按学年发放，学业助学金、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按月发放。

第四条 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五条 奖助金的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成立中山大学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及院长助理、教师代表、学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负责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领导与监督。学院学工部为评审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如要修订评审规则和实施办法，应提交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七条 各班在辅导员的指导下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一般为7人（班级人数少于30的，小组成员为5人），其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为当然成员，其余人选则由各班民主推选产生，其中应有非班干部和学生党员。班长为各班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各班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八条 辅导员负责审核班级评审结果，并将结果上报学院学工部。同时，辅导员应对评奖标准进行宣传解读，监督班评审小组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接受学生申诉、及时调解矛盾。

第三章 名额与奖金

第九条 奖助金名额

(一) 学院奖助金的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各专业名额原则上根据各专业参评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二) 每年奖助金最终推荐名额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条 奖助金发放标准

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相关政策执行，以当年学校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四章 参评条件

第十一条 参评对象资格

(一) 除一年级研究生、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及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学生外，我校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二)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助金的评定：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 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者；
5. 参评学年度课程成绩有不合格或补考、重考者；
6.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7. 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8. 党员在当年党支部民主评议中，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者；
9. 违反宿舍或实验室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屡教不改者；
10. 发布或传播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言论，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者；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播虚假或有害信息扰乱公共秩序者；
11. 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者；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通过信息网络发表、传播影响学校稳定，有损学校权益的言论、文章、影音资料者。
12. 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三）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对于学生特殊情况，可依据相关规定降低奖助等级。

第十二条 参评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五)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第五章 评选标准

第十三条 评定标准

(一) 评定内容包括学生的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最终获奖名单的以评定的综合成绩为标准，按分数高低依次推荐。

(二) 综合成绩由学业基本分、附加分两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业基本分} + \text{附加分}$$

学业基本分、附加分的计算方法见第七章细则。

第六章 评定程序

第十四条 评定程序

(一)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须由本人填写相应申请表格和材料，并附相关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推荐，在规定时间内交给本班评审小组成员。逾期

不提交申请者，视作自动放弃奖助学金申请资格。

（二）各班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根据评选办法细则计算出参评同学的综合成绩，并在班内公示3日，后上报学院学工部。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初评确定拟获奖名单和等级，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

（四）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确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复议程序

学生有权对评选结果（本人的或他人的）提出复议要求。

（一）班级公示期间，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由本人向所在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与复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确实漏加、错加的，由班级评审小组修正结果及反馈本人。

（二）学院公示期间，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由本人通过所在班级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与复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证明材料先由班级评审小组核实，如确属漏加、错加的，班级评审小组应提出书面修改建议，提交学院学工部审核。

(四) 学院学工部经核实, 确属漏加、错加的, 将意见反馈给各班评审小组进行更正, 并由班级评审小组将更改结果反馈学生本人。

(五) 最终结果应在班级和学院学工部存档。

第七章 评定细则

第十六条 综合成绩评定标准

硕士研究生: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业基本分} + \text{附加分}$ 。

博士研究生: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业基本分} * 50\% + \text{附加分}$

(一) 学业基本分计算方法

$\text{学业基本分} = \text{必修课程平均分} + \text{选修课程加分}$ 。

1. 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定只有一年级的成绩算入学业基本分, 其他年级课程成绩一律不算, 只考虑附加分。在附加分数相同的情况下, 比较参评学生上一学年的成绩。

2. 必修课程平均分为: 公共必修课(英语从 2017 级起除外)与专业必修课(由导师组开设的课程除外)按学分的加权平均分计算, 即各科成绩分别乘以该科的学分, 然后求和, 最后再除以所修的总必修学分。

3. 专业选修课程加分: 每修一门, 成绩在 70-79 分段的加 0.1 分, 成绩在 80-89 分段的加 0.2 分, 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加 0.3 分。修多门选修课的向上累加, 但最多只能累加四门。

4. 硕博连读学生, 其学业成绩按照同级硕士生计算方法

计算。

(二) 附加分计算细则

1. 学术论文加分

(1) 期刊论文

| 期刊类别 | 加分分值 | 备注 |
|---|------|---|
| CCF A 类论文、 中科院 JCR 分区 一区或二区 SCI 论文 | 15 分 | 分类参考《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学术成果 的具体规定》（见附表），根据作 者排名情况，对照《论文作者排序 加分表》进行加分。 |
| CCF B 类论文、 中科院 JCR 分区 三区或影响因子 大于 1.0 的 SCI 论文、学院规定 的国内重要学术 刊物（见附表 1） | 10 分 | |
| CCF C 类论文、 SCI 论文 | 5 分 | |
| EI 论文、中文核 心期刊 | 2 分 | |

(2) 会议论文

| 会议类别 | 加分分值 | 备注 |
|------|------|----|
|------|------|----|

| | | |
|---------|------|---|
| CCF A 类 | 15 分 | 1.根据作者排名情况，对照《论文作者排序加分表》进行加分。 2.其他情况，如会议论文为 poster 或 shorter，需要进入论文集，且篇幅不少于 2 页，降一级加分；regular /full paper/oral 按原等级加分。 3.额外加分情况：CCF-A 获评奖提名 +2 分，获奖 +4 分； CCF-B 获评奖提名 +1.5 分，获奖 +3 分； CCF-C 获评奖提名 +1 分，获奖 +2 分； 4.对 special issue 文章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单独进行审核，等同于正刊的同等加分。 |
| CCF B 类 | 10 分 | |
| CCF C 类 | 5 分 | |
| 其余会议 | 1 分 | 除 CCF 会议外 |

论文作者排序加分表

| 序号 | 归类 | 作者排序（前三作者）与学生得分 | | | | | | 备注 |
|----|-----|-----------------|----|----|----|----|---|--------|
| 1 | 情形一 | 学生 | 15 | | | | | 学生独立作者 |
| 2 | | 学生 | 15 | 教师 | | | | |
| 3 | | 学生 | 15 | 教师 | | 教师 | | |
| 4 | 情形二 | 教师 | | 学生 | 12 | 学生 | 2 | |
| 5 | 情形三 | 教师 | | 学生 | 12 | 教师 | | |

| | | | | | | | | |
|----|-----|----|----|----|----|----|---|-----------|
| 6 | | 教师 | | 学生 | 12 | 无 | | |
| 7 | 情形四 | 学生 | 13 | 学生 | 2 | 学生 | 0 | 最多计二位学生作者 |
| 8 | | 学生 | 13 | 学生 | 2 | 无 | | 仅二个学生 |
| 9 | | 学生 | 13 | 学生 | 2 | 教师 | | |
| 10 | 情形五 | 学生 | 13 | 教师 | | 学生 | 2 | |
| 11 | 情形六 | 教师 | | 教师 | | 学生 | 2 | |

注释：上表为论文加分总分值为 15 分的情况，其他的加分情况参考上表按比例进行加分。例如一篇获评奖提名的 CCF B 类会议论文，其作者排名情况为情形二：导师、学生 1、学生 2，则学生加分计算方法如下：学生 1 加分： $(10+1.5)/15*13$ ，学生 2 加分： $(10+1.5)/15*2$ ，结果中小数点后保留的位数，根据能区分班级排名而定。

(1) 论文第一作者的单位须为中山大学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2) 每篇论文只计前三位作者；学生只算两位；若学生导师不在作者列表，须由导师出具知情同意书。

(3) 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录用证明，或者是编辑部有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论文经作者修改后即可发表，但发表后，需要补交论文目录、首页。如提交的证明材料不是编辑部的原件，或原件无加盖公章，则必须要由导师签名证实。

(4) 同一篇论文只能申请加分一次。

(5) 参加学术会议提交的论文需被编入有 ISBN 号的

论文集方可计分。

(6) 论文内容必须与专业和学术相关的，方可计分。若有特殊情况，由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定的专家组共同认定。

(7) 按照作者次序加分，不计共同作者。

2.发表专利加分

| 专利类别 | 排名第一 | 排名第二 | 备注 |
|------|------|------|---|
| 发明专利 | 8分 | 3分 | 专利已获得正式授权。须提供授权书。 |
| 发明专利 | 3分 | 1分 | 专利未获得正式授权，但已公开处于实质审查阶段。须提供国家专利局网站上查询到的公开号和公开日期。 |

(1) 作者单位必须第一署名为中山大学。

(2) 专利作者排序的计算，不计指导老师（学生本人的导师或指导教师）的排名，即学生作者排序仅可排除前面一位教师。如：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计分，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加分；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的，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加分；指

导小组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导师为第二作者，学生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计分。

(3) 同一专利只能在一个学年申请加分。

3. 学生干部职务加分

此项用以奖励积极承担社会工作的同学，身兼多职者只计最高加分（担任职务但工作不称职的不能加分）。任职时间满半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者，方可按全值加分。不够半年的，得分减半。

担任相关校内职务的，可获如下加分：

| 社会职务 | 加分分值 |
|---|-------|
| 校研究生会主席 | 4.5 分 |
|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及团总支副书记 | 4 分 |
| 院研究生团总支常委、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 | 3 分 |
| 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院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团总支部长 | 2 分 |
| 其他班委、支部委员、研究生会副部长、研究生团总支副部长 | 1.5 分 |

4. 荣誉加分

所获荣誉包括学术类荣誉（如科研项目成果奖、优秀学术论文奖、“挑战杯”等学生科技竞赛获奖等）和非学术类荣誉（如见义勇为表彰、体育文娱比赛获奖、省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受表彰等），不包括奖助学金类荣誉。

| 类别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学术类荣誉 | 国际级 | 5分 | 3分 | 2分 |
| | 国家级 | 4分 | 2.5分 | 1.5分 |
| | 省级 | 3.0分 | 2分 | 1.3分 |
| | 校级 | 1.5分 | 1.2分 | 1.0分 |
| 非学术类荣誉 | 国际级 | 3.0分 | 2.5分 | 2.0分 |
| | 国家级 | 2.5分 | 2.0分 | 1.5分 |
| | 省级 | 2.0分 | 1.5分 | 1.0分 |
| | 校级（只计中山大学） | 1.5分 | 1.0分 | 0.5分 |

注：

（1）若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奖，则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级别分值加分。

（2）团体获奖，排名第一位成员获得该级别加分，排名二、三位成员降一等级加分（例：从国家级一等奖降为国家级二等奖加分），其余成员再降一等级加分。

（3）体育文娱比赛成绩只计前三名，视同一、二、三等奖加分。

（4）非学术类荣誉若不分等级且学院获奖人数不超过3人，如广东省三好学生等，按相应级别的一等奖加分，其他人员按相应级别降一等加分。

(5) 所获荣誉必须是相关主管党政部门、主要行业协会通过正式比赛或评比产生和颁发的。

除上述 1-4 外的其他类型或级别的突出成果或贡献，学生可提出申请，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加分以及分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附则

1. 评选过程要求公正、公平、公开，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参评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本办法涉及的加分项目(包括成绩,成果、任职,奖惩等)的有效时限，是指本学年度，具体日期区间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3. 本办法由学院学工部具体负责起草、编制，并将根据学院发展变化的需要，不定期组织修订；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具体组织实施。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裁定。

4. 如本评定方法与学校最新公布的相关规定有冲突，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5. 本办法自 2020 年开始实施。

附表：国内重要刊物（按提名时间排序）

附表:

国内重要刊物 (按提名时间排序)

| 序号 | 期刊名称 | 备注 (提名人) |
|----|---------------|----------|
| 1 | 计算机学报 | 印鉴 |
| 2 | 软件学报 | 印鉴 |
| 3 |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 印鉴 |
| 4 | 密码学报 | 张方国 |
| 5 | 电子学报 | 马啸 |
| 6 | 科学通报 | 张海樟 |
| 7 | 中国科学 | 马啸 |
| 8 | 数学学报 | 张海樟 |
| 9 | 通信学报 | 马啸 |
| 10 | 自动化学报 | 李晓东 |
| 11 | 中国图像图形学报 | 赖剑煌 |
| 12 | 计算数学 | 陆遥 |
| 13 |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 | 纪庆革 |
| 14 | 物理学报 | 范正平 |
| 15 | 应用数学学报 | 杨宏奇 |
| 16 | 机器人 | 王国利 |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2020年6月25日印发

